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57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81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5,841,251.0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3%。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4,606,68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36,628,96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6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5,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05,6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92,403,17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92,403,176.84
其中: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6,125,818.55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66,277,358.29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其中:2020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1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378,465.75
其中:2020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0.00
2021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378,465.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96,507.69
其中: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3,661.29
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22,846.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421,159.52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21,159.5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租赁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合计	21,540.45	21,540.45	-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租赁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合计	15,701.51	15,701.51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3,676,286.96 元,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57 号)。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4.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40.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2,61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6,627.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4,117.18	21,540.45	21,540.45	14,117.18	-7,423.27	65.54%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1,250.16	15,701.51	15,701.51	11,250.16	-4,451.35	71.65%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3,872.98	3,872.98	15,216.71	3,872.98	3,872.98	0.00	100.00%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魏锋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本次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0.04	0.00	210,000.00	0.02	不适用
	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0.27	553,325.18	3,128,089.44	0.24	不适用
	小计	4,000,000.00	0.31	553,325.18	3,338,089.44	0.26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00	/	553,325.18	3,338,089.44	/	/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1 年度的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如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0,000.00	不适用
	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28,089.44	不适用
	小计	3,338,089.44	/
合计	/	3,338,089.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魏锋

3)注册资本:1,527.7778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15 号 T12B-I 幢 5 层 512 室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魏锋持股 31.32%;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6%;上海缘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00%

8)实际控制人:魏锋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魏锋持股 31.3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叶志华

3)注册资本:10,314.14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 11 号楼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上海钛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63%;叶志华持股 13.88%;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27%

8)实际控制人:叶志华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6,465,985.28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93,479.87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56,198.47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1,551.93		-3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减少 13.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7,933,226.04		5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6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29,828,277.25	4,129,505,041.77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77,838,218.87	3,558,496,852.96	3.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7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67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36,267.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11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5,21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112,069.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116.34	报告期交纳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65	报告期末留底税额增加、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5.24	报告期投资私募基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	本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04	报告期支付 2021 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2.37	报告期交纳税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7	主要系本期重分类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报告期归还农发行基金所致
研发费用	54.68	报告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75	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0.71	报告期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0.01	报告期捐赠支出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45	报告期费用增加利润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	报告期经营活动费用增加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归还农发基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114,066,766	26.93	114,066,766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61,001,434	14.40	61,001,434	0	质押	30,780,000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93,596	13.03	55,193,596	0	质押	4,000,00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29,436,585	6.95	29,436,585	0	质押	3,500,000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06,682	4.42	18,706,682	0	无	0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97,865	4.34	18,397,865	0	无	0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8,719	2.61	11,038,719	0	无	0
湖州蒂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8,467	2.40	10,168,467	0	无	0
徐州翰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8,498	1.77	7,478,498	0	无	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9,146	1.74	7,359,14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孔凡强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李清华	834,901	人民币普通股	834,901
汪庆	6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800
夏林多	566,623	人民币普通股	566,623
周国泉	513,786	人民币普通股	513,786
张舟霞	456,188	人民币普通股	456,188
陆建尧	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
赵菊霞	365,220	人民币普通股	365,220
沈凤琴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陈寅莹	205,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5,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 2、王晓鹏、黄乾益系姨侄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257,455.04	1,305,879,35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7,155,919.47	1,662,155,919.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11,021.14	11,868,607.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75,798.98	45,443,32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71,477.61	10,294,82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90,256.01	178,867,24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20,735.19	18,945,490.75
流动资产合计	3,232,282,663.44	3,233,454,76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304,326.05	54,304,32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186,135.02	299,318,551.18
在建工程	455,391,069.26	365,648,92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97,573.01	7,510,497.70
无形资产	64,089,560.72	64,008,03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1,245.78	10,551,70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55,703.97	94,708,23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545,613.81	896,050,280.44
资产总计	4,229,828,277.25	4,129,505,04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32,263.11	13,664,10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55,334.07	59,246,170.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40,311.77	35,649,17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382,534.34	40,665,822.80
应交税费	7,534,642.58	15,820,572.73
其他应付款	359,189,781.82	323,218,140.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7,989.01	3,055,955.90
其他流动负债	1,230,220.77	1,588,615.07
流动负债合计	525,543,077.47	492,908,55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42,016.46	3,275,661.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04,949.82	24,205,62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014.63	600,01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1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6,980.91	78,099,637.24
负债合计	551,990,058.38	571,008,18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600,000.00	42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3,361,534.66	2,473,361,53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57,451.75	-9,405,337.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381,635.57	74,381,63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5,752,500.39	596,559,0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7,838,218.87	3,558,496,85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7,838,218.87	3,558,496,85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9,828,277.25	4,129,505,041.77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465,985.28	427,252,220.09		
其中:营业收入	466,465,985.28	427,252,22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833,639.57	282,348,411.44		
其中:营业成本	49,679,714.86	40,885,839.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6,330.22	2,234,798.45		
销售费用	227,869,021.34	182,079,140.15		
管理费用	15,081,672.14	13,435,470.19		
研发费用	67,933,226.04	43,919,487.19		
财务费用	-11,216,325.03	-206,323.87		
其中:利息费用	162,541.68	264,374.18		
利息收入	11,897,890.38	146,830.29		
加:其他收益	5,195,731.01	3,943,70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6,267.67	2,923,08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41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670.21	-153,33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194.78	-1,446,07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22,479.40	150,171,189.08		
加:营业外收入	61,790.53	-		
减:营业外支出	256,507.81	9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27,762.12	150,076,189.08		
减:所得税费用	5,634,282.25	15,414,68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3,479.87	134,661,50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3,479.87	134,661,50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3,479.87	134,661,500.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86.04	-56,549.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86.04	-56,549.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886.04	-56,549.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886.04	-56,549.5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41,365.91	134,604,951.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41,365.91	134,604,951.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S 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540,833.17	439,596,48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0.54	65,42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4,721.20	17,723,6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33,844.91	457,385,55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50,977.40	57,270,52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52,826.69	46,421,40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64,157.86	26,191,17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74,331.03	184,824,56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42,292.98	314,707,6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1,551.93	142,677,88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000,000.00	1,1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2,934.34	1,972,6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24,034.34	1,115,972,66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74,947.24	112,656,7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2,000,000.00	1,42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74,947.24	1,541,156,77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0,912.90	-425,184,1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541.67	160,07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2,541.67	1,260,07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2,541.67	-260,07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9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1,902.64	-282,721,00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879,357.68	371,522,27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257,455.04	88,801,271.55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旭东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东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未来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73,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7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726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窦勇、独立董事苏国金、独立董事李鹏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邝启宇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邵玉华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58,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26,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1、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